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大州检民公诉〔2022〕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被告：李恩贵，男，1985年7月11日生，云南洱源人，汉族，高中文化，农民，公民身份号码：532930198507111738，联系电话：13577895687，家住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三营镇永胜村民委员会勋庄组78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李恩贵就其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行为承担损害赔偿金人民币7160.28元，上缴国库；

2.判令被告李恩贵永久删除非法获取的他人个人信息及“拉新”微信好友、退出所有“拉新”微信群，并书面承诺不再从事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

3.判令被告李恩贵就其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行为在州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案系洱源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2022年5月26日，洱源县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2022年5月27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2022年7月12日，洱源县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3月至7月，李恩贵在洱源县三营镇勋庄街其经营的“洱源勋庄锦絮移动经营店”从事手机销售和代理移动公司业务期间，先后加入十多个“拉新”的微信群，在客户到其店办理手机业务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实施“拉新”私自将客户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发送到“拉新”微信群，客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注册为京东、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APP用号，上家根据“拉新”数量支付李恩贵相应的报酬，李恩贵共非法获利7160.28元。李恩贵已退缴全部赃款。李恩贵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安定，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李恩贵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安定，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刑事侦查卷宗》中李恩贵的户籍材料、讯问笔录、微信账单涉案交易明细、电子数据检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扣押款现金进账单，以及《公益诉讼检察卷宗》中检察机关询问李恩贵的笔录等，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李恩贵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工作之便收集他人个人信息，并私自提供、传输、公开到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微信群，导致他人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传播和利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千零三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条、第

十条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侵害了他人个人信息权益和信息安全，对他人人身财产、个人隐私和生产生活，以及社会安定和公序良俗构成严重威胁，从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被告李恩贵应对其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行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经检察机关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无相关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

综上，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等法律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2年9月5日

附件：

1.《大理州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卷宗》共1卷；

2.《洱源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卷宗》共4卷；

3.《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1份；

4.被告李恩贵联系电话：13577895687。